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采购空调及新风系统
维保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单位：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二年 五月 十六 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 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就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采购空调及新风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采购空调及新风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三次）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采购项目编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提供类似项目案例一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采购文件获取：海门教育体育信息网（<http://www.hmjs.org/portal.php?mod=view&aid=11587>）。

六、投标保证金：免收取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05月20日15:30（北京时间）。

八、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张謇大道 899 号海门区教体局附楼 8303 房间；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3057069126

采购单位联系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苏州路 2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508561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海门区珠江路 288 号电信大楼 13 楼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持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内容：学校所辖区域的现有空调及新风系统（含分体空调、多联机空调、中央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的维保服务，含空调室内外机组、新风系统机组的检修（含材料）、加液、清洗、消毒，电源线、管路、套管等的检修、更换等，确保安全并符合安装规范要求。

序号	空调类型	单位	数量	品牌
1	壁挂机（分体空调）	台	1154	格力、美的、奥克斯等
2	柜机（分体空调）	台	398	格力、美的、奥克斯、海尔等
3	吸顶机（分体空调）	台	255	美的、格力等
4	风管机（分体空调）	台	16	格力、美的等
5	精密空调	套	2	施耐德
6	多联机系统（含室外机及 266 台室内吸顶机、87 台室内风管机）	套	32	美的
7	屋顶式空调机组 （含室内外机组、管路、风口等）	套	3	盾安
8	空气源螺杆式热泵机组 （含室内外机组、管路、风口等）	套	2	美的
9	水冷螺杆机组 （含室内外机组、冷却塔、管路、风口等）	套	2	美的
10	新风机机组 （含室内外机组、风口、盘管等）	套	24	盾安
11	新风机机组 （含室内外机组、风口、盘管等）	套	6	美的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至现场实地踏勘情况后制作标书，现场勘查联系人：袁老师，联系电话：13057069126。投标供应商未到现场勘察影响投标结果自行承担责任。

一、维保内容及服务要求：

1. 维保内容

包括空调、新风系统主机、循环水泵、冷却塔的检修、保养、清洗，末端风机、风口及管路的检修、保养、清洗处理；电源线、信号线、管路、阀门、套管、控制开关系统等检修、更换等。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冷媒系统

①冷媒管路接口冷媒泄漏检修；

- ②冷媒管路接口冷冻油泄漏检修；
- ③冷媒系统压力测定与处置；
- ④冷媒系统部件/紧固件的确认与处置；
- ⑤冷媒系统冷媒量的确认与补充；
- ⑥冷媒系统冷冻油量的确认与冷冻油更换、处置；
- ⑦压缩机所属电磁阀动作状况的检修；
- ⑧冷媒过滤器检查、更换；
- ⑨制冷系统油过滤器检查、更换；
- ⑩热交换器的清洁保养；
- ⑪冷媒管道保温检修、保养。

（2）电气系统

- ①压缩机工作电流的测定与处置；
- ②压缩机绝缘阻值的测定与处置；
- ③压缩机运转/震动音的判定与处置；
- ④压缩机工作电压的测定与处置；
- ⑤机组工作电压的测定与处置；
- ⑥加热器工作状况的测定与处置；
- ⑦电器部件螺丝和紧固件的确认与处置；
- ⑧盘管侧热敏电阻阻值的测定与处置；
- ⑨控制线路的检查及修复（断裂、短路、破损）；
- ⑩电器控制部件的调整；
- ⑪控制部件工作电流的测定与处置；
- ⑫压缩机用热敏电阻的测定与处置；
- ⑬检查、调整机组的设定程序运转情况；
- ⑭检查、清洁电气箱；
- ⑮保护装置部件状态的确认和调整。

（3）水系统

- ①冷却冷冻水的水质情况检查；
- ②管道外露除锈油漆；
- ③管道保温层及时修补，阀门损坏、锈蚀的及时更换；
- ④冷冻、冷却水系统全年的除垢、缓蚀；水系统水过滤器的拆洗修复；
- ⑤冷冻水泵及冷却水泵的轴封密封性和联轴器的同心度的检查、修复；
- ⑥冷却塔塔内除垢、清洗等一般保养性检修；

⑥检查水系统阀门、过滤器、单向阀、压力表、温度计、保温情况的检查及更换修理。

(4) 新风系统

- ①风机盘管、风柜、室外机的清洁养护；
- ②空气过滤网、Y 型过滤器、盘管内的空气清理、更换；
- ③风机转动灵活度检查、润滑油加注、轴承更换；
- ④带动风机的电机线圈绝缘电阻检测，电机整修、更换等；
- ⑤风机风叶、盘管、积水盘上的污物污垢清洗、清理
- ⑥电动控制、各接线头紧固、开关检修等。

(5) 运转状态的确认

- ①吸入/排出温度的测定与处置；
- ②过滤网的清洗、消毒；
- ③排水管的检查、冲洗、固定；
- ④外观检查污染清扫；
- ⑤积水盘的清洗；
- ⑥排水泵的运转确认与处置；
- ⑦风扇运转的测定与处置。

(4) 其他

- ①检查机组润滑系统、润滑油加注补充、更换；
- ②空调、新风系统电箱、电缆桥架的检修、整理；
- ③室内机送、回风口的清洗、清理；
- ④风冷热泵机组冷凝器铝翅片的清洗；
- ⑤内外机支架等安全隐患检查、紧固、更换；
- ⑥管道、风管外的保温材料的检修、更换；
- ⑦检修 B、C、F、G、H 楼空调外机时涉及的外机位装饰网罩的拆装。

2. 服务要求

(1) 空调及新风系统所有类别的故障处理和维修工作，确保所有空调及新风系统正常使用。有报修情况出现的，维修响应（从接到报修电话起开始计算）2 小时内回复，4 小时内保证到场处理维修；因需要更换常规配件的，保证 8 小时内处理维修；因更换特殊配件的，但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或无法修复的，应无条件更换整机（室内机或室外机）

(2) 维保方应提供合格的保养技工，一年至少开展两次常规巡查、检修、保养，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转；

(3) 空调例行维护过程中，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尽量采用休息日进行对空调室外、内机组进行安全检查；

(4) 校方提供给维保方的各种资料，维保方应妥善保管，未经校方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5) 维保方在监管、巡查、巡检中发现空调及新风系统设备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校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若无故放任问题或故障不处理，一经查实，扣除维保费 500 元/次，且此类现象每年不得超过 3 次，否则即可终止维保合同。

(6) 如发现维保不能及时到位，出现故障而引起学生及使用部门投诉等，一经查实，一经查实，扣除维保费 500 元/次；若 48 小时仍无法解决空调及新风系统故障，维保费 2000 元/次，且此类现象每年不得超过 3 次，否则即可终止维保合同。

(7) 在维保期间，维保方不得擅自停用空调及新风系统设备性能，不得擅自更改空调及新风系统设备配置，对以下配件要求原厂配件：空调及新风系统机组的压缩机、主板等主要配件。若在维保到期时发现维保方有擅自停用设备性能、更改设备配置、使用非原厂配件等情况（学校组织第三方到校查验），学校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其费用从维保费中扣除，并不再支付剩余维保费。

(8) 维保方每次维保或清洗时需拍摄带水印的现场图片（电子照），连同书面维保记录一并递交校方，维保记录经双方（校方和维保方）签字存档，维修保养合同期满后，维保方向校方提供详细的维保报告。

二、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质量合格

三、采购时间、地点、质保要求：

1.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经考核达到我校要求者，经学校审批同意，可续签一次一年服务合同；

2. 项目地点：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

3. 维保形式：全包干，维保期内按全包干形式进行维修、保养，包括维修保养中需要的所有材料（含零配件、易耗品等）、人工（含高空作业）、税收、利润及不可预见等费用；每次维保或清洗时需拍摄带水印的现场图片（电子照）。

四、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半年后，支付维保费的 4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付清。（以上均不计息）

其它相关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 300 元现金，开标现场收取，售后不退。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审费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审费为人民币 2000 元，中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招标人，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 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8 万元。

5. 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为 2000 元，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 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 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 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应报告监督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 and 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如有此部分内容请上传至价格标部分，否则视为未提供）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五、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海门教体局平台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1. 招标人组织开标

(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 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 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候选人。（本项目将进行三次报价，请做好现场三次报价的准备）。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最低报价者再进行一次报价，直到产生最低报价为止。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 中标公示期满后 3 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以及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如在规定的时限内因中标方原因没有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中标人不能及时供货的，按《合同法》规定处理，同时扣除相应合同履约金。另外，采购单位将视具体情况，阻止其参加在本区（镇）范围内 6 个月至 3 年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4. 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工，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 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6. 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 1000 元整。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请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质疑相关材料”。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单位。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人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6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有明显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位置	说 明
1	投标承诺函		第 页	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第 页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的可不提供
3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 页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 人员证明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 印件	第 页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的可不提供
5	营业执照		第 页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第 页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 页	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 页	见附件
9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第 页	
10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提供类似项目案例 一个(提供合同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第 页	
11	诚信承诺函		第 页	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开标 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		见附件

(1) 第 1 至 11 项及本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资格审查文件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开标一览表放入商务标中。

(2) 《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投标承诺函

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

依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
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
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
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诚信承诺函

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 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3 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采购空调及新风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报价单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空调及新风系统维保 服务项目	9.8		
人民币大写：			
注：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维修、维护、保养材料、设备工具、交通、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所有与安全有关的费用（含高空作业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打印为准，手写无效。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供应商如有此函，请放入商务标中！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